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于2017年1月23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此后分别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五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五”）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

勤勉尽责精神，为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定义、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摩天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摩天股份向股转系统公司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对公司股东中的客户持股平台的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的原因、出资人来源、与公司业务开展的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是否存在纠纷、争议及潜在的纠纷、争议，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及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变相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反馈意见五之问题 1）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天股份共有六名股东，其中盛通捌号、盛通拾号为摩天股份的客户持股平台。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捌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备注
1	李厚德	70.33	9.3154	普通合伙人
2	段兆	66.67	8.8305	有限合伙人
3	沈幼清	40	5.298	有限合伙人
4	杨海勇	40	5.298	有限合伙人
5	刘向林	32	4.2384	有限合伙人
6	刘逸侠	32	4.2384	有限合伙人
7	陈元锋	30	3.9735	有限合伙人
8	陈刚	26	3.4437	有限合伙人
9	隗合站	24	3.1788	有限合伙人
10	王雪敏	24	3.1788	有限合伙人
11	凌秀	24	3.1788	有限合伙人
12	苏剑	24	3.1788	有限合伙人
13	魏周春	22	2.9139	有限合伙人
14	傅煜玲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15	夏玉兰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16	单绍东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17	邹炳新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18	陈秋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19	吕江霞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20	陈贤河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21	袁传飞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22	朱俞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23	杨玉宝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24	杨希涌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25	江军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26	戈秀妮	20	2.649	有限合伙人
27	李涛	10	1.3245	有限合伙人
28	蓝鑫文	10	1.3245	有限合伙人
29	袁华	10	1.3245	有限合伙人
30	蒋光平	10	1.32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5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通拾号的合伙人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备注
1	李厚德	26.708	4.0471	普通合伙人
2	陈章钊	74.3176	11.2602	有限合伙人
3	张琳	74.3176	11.2602	有限合伙人
4	李武松	46	6.9697	有限合伙人
5	张胜堂	29.7271	4.5041	有限合伙人
6	齐海峰	29.7271	4.5041	有限合伙人

7	瞿建军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8	叶春风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9	郭龙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0	肖卫平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1	卓致建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2	谢本红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3	陈绍刚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4	胡爱玲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5	王建峰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6	肖洪平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7	李中华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8	陈建立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19	陈元锋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20	尤蓉蓉	24.7726	3.7534	有限合伙人
21	王小元	20	3.0303	有限合伙人
22	严兵	12.3862	1.87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60	100.00	-

根据摩天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李厚德为摩天股份董事、董事长外，上述摩天股份的客户持股平台盛通捌号、盛通拾号的合伙人均为摩天股份的客户。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的客户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是客户认可公司的经营理念和发展前景，希望分享公司的发展红利及公司出于感谢客户并希望以后继续取得客户支持，该等客户持股平台的客户均来源于公司培训、咨询服务的成交客户；除接受公司管理培训或咨询服务外，该等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在《国际金融弟子班》、《兄弟盟》等培训课程中，学员存在优先跟投机会的情形，系公司导师在服务客户过程中，当优质企业客户有融资计划时，导师会私下介绍给其他学员客户，在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后，有投资意向的学员即可自愿选择跟投；该项服务内容对公司及学员客户均不具强制约束力，系导师在与学员客户通过培

训课程建立私人关系后，所居间提供的信息，属导师个人行为，公司不存在向客户做出投资承诺的情形，未参与向客户投资，亦不存在涉及投融资对接或其他需要金融资质的业务；导师所提供的该居间服务与学员客户是否属于持股平台客户无关。因此，除接受公司管理培训或咨询服务外，公司未有向持股平台客户投资或作出投资承诺的情况，未承诺向持股平台客户提供投融资对接，或做出其他利益安排。因此持股平台客户与公司未有其他业务关系。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客户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李厚德系摩天股份的董事、董事长外，摩天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摩天股份上述客户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上述客户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自愿主动要求入伙并持有上述客户持股平台的份额，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融资课程宣讲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根据摩天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亦无在现有客户持股平台内新增合伙人入伙、扩大客户持股平台规模或新增其他客户持股平台的计划。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客户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加入客户持股平台系以增资摩天股份为主要目的，且增资款项用于摩天股份的经营，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其非法集资的性质”的情形；客户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增资摩天股份均已办理了工商设立、变更登记手续，业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核批准，不存在“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包括没有批准权限的部门批准的集资以及有审批权限的部门超越权限批准的集资”的情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向出资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或作出其他任何形式固定回报的承诺，不存在“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给出资人还本付息”的情形；上述客户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培训、咨询服务的成交客户，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成为公司股东，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即社会公众筹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上述客户持股平台不具备《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9〕41号）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非法集资的基本特点，摩天股份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发行股份及通过其他方式变相非法集资、

非法发行股份的情形；除已经披露的外，摩天股份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及潜在的纠纷、争议。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开展场所的消防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五之问题 2）

【回复】：

（一）根据摩天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及其分、子公司中经营场所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消防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场所所在地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依据材料
1	摩天股份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3902-07 单元	验收合格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摩天孵化	深圳市罗湖区解放路信兴广场主楼 3901、16 单元	验收合格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3	一生智慧	龙岗区布吉街道万科红立方大夏 1 栋办公楼 2201-2212	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备案表》
4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12 号自编 2 号楼四层 413、415 号写字楼	验收合格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5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浦路 2555 号 1 幢 10 层	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6	武汉分公司	武汉市青山区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 B 座 1415-1417 室	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
7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3 号楼 3 至 17 层 301 内 11 层 1101 室(电梯层 12 层 1201 室)	大楼主体已验收合格，部分重新装修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
8	成都摩根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下	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

	东大街 99 号平安金融中心写字楼 9 层 2 单元	收消防备案表》
--	----------------------------	---------

注：北京分公司业务开展场所位于北京孵化器所运营的孵化器“北京丰台孵化基地”内。

（二）根据摩天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摩天股份及其各下属企业所经营的孵化器场所共有 11 个，其消防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孵化器名称	经营场所所在地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依据材料
1	深圳万国城孵化基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平吉大道平朗路 9 号万国食品城写字楼 C 座 13-19 层	15 层备案；13、14、16-18 层验收	15 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凭证》；13、14、16-18 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	深圳观澜湖孵化基地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广陪社区高尔夫大道 5 号观澜湖商业中心（二期）写字楼 4、5、10-13、15 楼层	10 层验收合格；其他楼层备案	10 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其他楼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3	武汉武钢大厦孵化基地	武汉市友谊大道 999 号武钢大厦 A 座 3 楼、6 楼、7 楼、B 座 3 楼、7-10 楼、14 楼、15 楼、17-18 楼、22-24 楼、26 楼	备案；其中 24 层被抽查，认定为“合格”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受理凭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结果告知书》
4	福州中央金座孵化基地	台江区曙光路 118 号宇洋中央金座写字楼 39-43 层	40 层备案；39、41-43 层验收合格	40 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表》、《建设工程竣工验

				收消防备案表》； 39、41-43 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5	成都 OCG 孵化基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西侧天府四街 158 号 OCG 国际中心 18 到 21 层	验收合格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
6	上海东方蓝海孵化基地	上海杨浦区黄兴路 1800 号东方蓝海国际广场 3 幢 1801-1811 室、1901-1911 室	验收合格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7	天津融侨中心孵化基地	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18 号融侨中心写字楼项目第 14-19 层	已备案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8	深圳南山孵化器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3 号中兴通讯科技研发大楼六、七两层	验收合格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9	商洛商丹园孵化器	商洛市商丹大道 1 号商丹园区管委会 A、B 栋 2、3 层	验收合格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10	佛山奥斯汀孵化器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 325 国道龙剑段第 102 号之二合创盈科家具材料交易中心 13 楼整层	消防设计备案合格，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请受理凭证》
11	北京丰台孵化基地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D 座 11-14 层（电梯楼层 12、15、16、17 层）	大楼主体已验收合格，部分重新装修已办理消防备案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及其各下属企业目前所经营的孵化器场所除佛山孵化器经营的“佛山奥斯汀孵化器”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北京孵化器经营的“北京丰台孵化基地”的部分装修工程正在办理消防备案手续外，其余孵化器场所均已通过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根据摩天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佛山孵化器经营的“佛山奥斯汀孵化器”目前未正式经营，亦尚无商家入驻。

本所律师注意到，北京孵化器所经营的“北京丰台孵化基地”已开始正式经营并已有部分商家入驻；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孵化器所经营的“北京丰台孵化基地”已完成部分区域装修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手续，但尚有部分区域装修建设工程未办理完毕备案手续。根据摩天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孵化器所经营的“北京丰台孵化基地”中，已有商家入驻的区域均已办理完毕消防备案手续，其余未办理完毕消防备案手续的区域均未有商家入驻。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孵化器所经营的该孵化器场所的出租方为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京丰公消验[2015]第216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场所的粗装修工程已经消防监管部门验收合格。

对此，摩天股份出具《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保证督促北京孵化器尽快使该孵化器场所的全部装修建设工程办理完毕消防备案手续，并保证督促北京孵化器对尚未完成消防备案的区域在办理完毕消防备案手续前不使用该区域，亦不接受商家入驻，并保证督促北京孵化器所经营的孵化器场所的全部装修建设工程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孵化器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保证积极协调并尽快促成消防监管部门办理完毕该孵化器场所的全部装修建设工程的消防备案手续，并保证对尚未完成消防备案的区域在办理完毕消防备案手续前不使用该区域，亦不接受商家入驻，并保证其所经营的孵化器场所的全部装修建设工程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摩天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李厚德、李学礼出具《声明、承诺与保证》，保证督促北京孵化器所经营的孵化器场所的全部装修建设工程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如摩天股份或北京孵化器在其所经营的孵化器场所的装修建设工程未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情况下而开始经营并接受商家入驻导致摩天股份或北京孵化器受到消防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形式的赔偿责任或利益损失，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金额或费用，保证摩天股份及北京孵化器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孵化器的上述情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

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京丰公消验〔2015〕第216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工程为粗装修工程，如进行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应该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公安消防支队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规定相符，合法合规；尚未办理完毕消防备案手续的区域无法办理消防备案手续的风险较低；摩天股份、北京孵化器及摩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或《声明、承诺与保证》，保证北京孵化器所经营的孵化器场所的全部装修建设工程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或《声明、承诺与保证》系摩天股份、北京孵化器及摩天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于自愿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

（三）根据摩天股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及其各下属企业进行培训开展的课程及会议等活动所使用的场所部分为本公司及各下属企业的经营场所及所经营的孵化器场所，部分为租赁各大酒店宴会厅或会议厅，租赁的各大酒店宴会厅或会议厅的消防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区域	城市	酒店名称	消防是否合格	消防文号
1	华东	上海	上海美兰湖皇冠假日酒店	是	沪宝公消验字〔2012〕第 0190 号
2			上海悦隆酒店有限公司	是	沪闵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160 号
3		南京	江苏翠屏山宾馆	是	宁江公消安检字〔2013〕第 0103 号
4		杭州	杭州金马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是	萧公消安检字〔2013〕第 0052 号
5			杭州龙禧福朋喜来登酒店	是	滨公消检字〔2008〕第 0005 号
6	华南	广州	广州市合景创展酒店有限公司东圃福朋喜来登酒店	是	穗公消安检许字〔2009〕第 0035 号
7			广州白云湖畔酒店	是	穗公消安检许字〔2010〕第 0146 号
8		深圳	深圳大梅沙湾游艇会有限公	是	深公消安检字〔2014〕

			司		第 F0001 号
9			余彭年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彭年酒店	是	深公罗消审[2011]第 4394 号
10		厦门	厦门日航酒店	是	思公消安检字[2014] 第 0024 号
11			厦门佰翔汇馨酒店有限公司 威斯汀酒店	是	厦公消安检许字 [2012]第 0101 号
12	华西	成都	成都天之府温德姆至尊豪廷 大酒店	是	郫公消安检字[2010] 第 0077 号
13				成都赛仑吉地大酒店有限公 司	是
14	华北	北京	北京城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是	京丰公消安检字 [2015]第 0082 号
15				北京丰大国际大酒店有限责 任公司	是
16	华中	武汉	武汉香格里拉大饭店有限公 司	是	武公消安检字[2014] 第 025 号
17				武汉欧亚会展国际酒店有限 公司	是

根据摩天股份出具的《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摩天股份及其各下属企业为进行课程培训等活动租赁的各大酒店宴会厅或会议厅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消防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其为进行课程培训等活动租赁的各大酒店宴会厅或会议厅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

摩天股份已出具《补充声明、承诺与保证》，摩天股份自身并督促其各下属企业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务必确保为进行课程培训等活动租赁的各大酒店宴会厅或会议厅等场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佛山孵化器经营的“佛山奥斯汀孵化器”正在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北京孵化器经营的“北京丰台孵化基地”的部分装修工程正在办理

消防备案手续外，摩天股份的主要经营场所、经营的其余孵化器场所及进行培训开展的课程及会议等活动均已通过了消防验收或办理了消防备案手续；佛山孵化器经营的“佛山奥斯汀孵化器”目前未正式经营亦尚无商家入驻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消防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北京孵化器经营的“北京丰台孵化基地”未办理完毕消防备案手续的部分装修工程区域未有商家入驻的情形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及消防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摩天股份及其下属各企业的消防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前次反馈回复上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申报审查期间，摩天股份存在如下更新事项：

（一）摩天孵化设立沈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沈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系经沈阳市沈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17年12月7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113MA0UQX145J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道义北大街210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义强，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孵化；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辅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制作；商务信息、经济信息、贸易信息、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12月7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沈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

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摩天孵化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沈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二）摩天孵化设立南昌市摩天之星孵化器有限公司

南昌市摩天之星孵化器有限公司系经南昌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于2017年12月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21MA36YN3C3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孵化中心内），法定代表人为范睿，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孵化服务；计算机技术、电子科技、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制作；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房产经纪与代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2017年12月8日至2047年12月0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昌市摩天之星孵化器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摩天孵化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南昌市摩天之星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三）摩天孵化设立福州共享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共享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系经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0MA31CU465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镇创业路 2 号 1#楼 3 层 301，法定代表人为陈芬，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孵化器管理；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及网上销售；网络系统集成服务；网页设计、制作；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经济信息、贸易信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共享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摩天孵化	800	100%
	合计	8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福州共享空间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

（四）摩天股份贷款 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6 日，摩天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人民币 100 万元，贷款用途为支付工资，贷款期限为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 2018 年 1 月 7 日。

（五）北京孵化器变更法定代表人和监事

北京孵化器股东摩天孵化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做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孵化器的法定代表人由“李明杨”变更为“李延东”，监事由“黄戈轩”变更为“李朋朋”。目前，北京孵化器正在办理该次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六）摩天孵化与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

摩天孵化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与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签订《租赁与孵化服务合同》，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 5 号观澜湖国际大厦写字楼 5 楼整层转租给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租金按月支付。

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RJXT5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高尔夫大道 5 号 16 楼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孙贝贝，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医疗设备的租赁；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翻译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深圳市三千岁生态大健康实业有限公司	2100	70%
2	刘望霞	900	3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系由摩天股份董事长李厚德之妻刘望霞与深圳市三千岁生态大健康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刘望霞任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因此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系摩

天股份的关联方，摩天孵化本次向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租赁房屋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已经摩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摩天股份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摩天股份的内部审核批准流程，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参照了市场价格，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摩天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摩天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摩天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厚德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注销上海摩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注销青岛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更改关联方说明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沈阳共享之星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八）摩天股份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摩天股份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800 万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厚德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盛景基因医疗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沈阳共享之星孵化器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摩天股份的上述更新事项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副本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摩天之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的
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高 树

经办律师：_____

陈妙财

经办律师：_____

梁 兵

2017年12月22日